

**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
现场检查报告**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火炬电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负责火炬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鉴于持续督导期已于2017年12月31日结束，火炬电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本次现场检查仅针对募集资金部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东北证券于201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20日对火炬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邵其军、许鹏等。保荐代表人通过查看现场生产经营情况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查阅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三会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凭证，查阅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检查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）发表的意见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火炬电子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；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；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情形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提请公司继续做好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关注监管机构最新的制度规定，及时履行修订完善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火炬电子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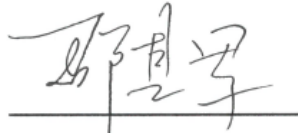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现场检查结论

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：火炬电子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，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的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邵其军


许 鹏
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12月26日